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22〕70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高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有关高校：

近日，我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高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的通知》，对实习组织保障等有关工作进行了总体部署。由于国内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为进一步做好我省高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结合疫情防控最新工作要求和高校教育教学实际，现就高校实习工作安排、医药卫生相关专业学生实习管理（包括四证合一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和实习结束返校相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做好暂未开展实习安排

各高校要严格按照《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高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对暂未开展而拟于近期进行的实习活动，除非必要的实习其余一律暂停，提倡延期安排学生实习工作。对确需安排的实习活动，原则上安排在学校所在市；必须离开学校所在市的实习活动，只能

安排在低风险地区，不得安排学生去中高风险地区实习。出市实习必须经学校主要领导批准，并向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报备。若在实习期间实习地变成中高风险地区，实习学生和带队教师必须遵守当地防疫要求，暂不返回学校，待当地疫情缓解，接到学校通知后方可返校。

二、加强医药卫生相关专业学生实习管理

医药卫生专业实习生尚在学习期间，临床经验不足，处置问题能力有限，实习单位要高度重视实习生的疫情防控风险，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实习生培训情况，合理安排工作岗位，凡不具备治疗及护理资质的实习生，仅安排辅助性岗位。为不影响当前疫情防控，原则上不安排在急诊科（发热门诊）、呼吸科、感染科、重症监护（ICU）等科室实习。对已经安排在上述科室的实习生，要确保本人自愿、家长知情。在实习轮转结束后，原则上不再安排到上述有关科室。

原则上不组织学生参加疫情防控相关的核酸检测以及接触风险人群的岗位工作。对响应地方政府号召，支援地方疫情防控的实习生，地方政府、高校和实习单位要根据实习生个人意愿、家长意愿、在校期间表现、地方需求等进行综合考量。凡是主动申请参加且条件合格的实习生，无论是在校学习还是已在实习单位实习，均要递交个人申请（附家长意见、学校意见和实习单位意见）。对参与防疫的实习生要进行严格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

上岗，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三、合理安排实习结束返校工作

对在低风险地区的实习学生，实习结束各高校原则上应引导学生到实习地学习工作，确需返校的，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在符合属地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组织学生返校。返校时必须持 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返校途中要做好充分的防控，避免交叉感染；返校后，学校**一要**向社区报备；**二要**严格封闭管理，统一安排在校内隔离室、合作酒店、独立的宿舍楼等居住场所，安排专人守护，严格场所封闭管理，必须达到疾控部门的封闭要求，保障好师生的生活需要；**三要**严格落实“7+7”健康监测，在第 1、3、5 天由学校统一组织进行核酸检测，后期 7 天健康监测不得去人群密集的公共场所。

对在中高风险地区的实习生，原则上实习结束的学生和带队教师暂不返校，学校要主动对接实习单位做好生活住宿保障工作，待相关条件允许后尽快安排返回。确需返校的需持 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返校后，**一要**向社区报备，**二要**严格封闭管理，学校要提前联系属地疫情防控部门，预订指定隔离酒店，统一安排学生和带队教师返回后入住，不得在校内居住，**三要**要密切配合属地疾控部门的“7+7”健康监测，按要求在第 1、3、5 天进行核酸检测，必须遵守第二个 7 天隔离居住的规定。学校要做好各项工作的跟进和必要的服务，适时做好隔离师生的心理疏导工作。

四、加强实习安全管理

一是加强实习生属地管理。有关高校和实习单位要及时向实习单位所在地方政府汇报有关工作，发挥地方政府对实习单位的监督管理责任；要认真落实实习工作的主体责任，切实履行指导和管理职责，建立学生实习安全事项日报制度。

二是加强实习点安全管理。各高校要紧密联系实习单位，做好实习点疫情防控。实习单位不得单方面安排实习生参加超出其能力素质范畴的岗位。如因实习单位疫情防控需要，实习生须参加疫情传播风险较大岗位的，一律要经过家长同意，并向学校报备。

三是加强实习生自我管理。各高校要指导实习师生在疫情防控期间严格按照学校和实习单位要求进行实习，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自我保护，积极参加实习单位的疫情防控培训，按照实习单位要求穿戴防护用具，确保实习安全。



(此件不予公开)